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7411號

原 告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顯國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達

被 告 勁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琴

(未到)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741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 
111 年6 月13日中午12時15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  
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76,281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2月8  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76,281 元供擔保得免  
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雙方簽有草衙道購物中心租賃契約及營運合約，上  
開契約於民國110 年8 月31日期間屆滿，但被告尚欠110 年  
5 月至8 月間之應付費用新台幣376,281 元（已扣除被告留  
存原告處之款項）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上述契約、合約及應

收帳款列表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及第279條第1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徐宏華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